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 年度全字第1 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蕭秀湄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425 萬8,378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,425 萬8,378 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,425 萬8,378 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關稅法第9條及第48條規定，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 定有明文；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關稅法第4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外輸入之貨物，由海關代徵之稅捐，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，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，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經債權人以107 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債務人罰鍰及稅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5 萬8,378 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。本案並無押金抵繳及推廣貿易服務費，相對人尚欠聲請人2,425 萬8,378 元整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 第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 、第49條準用關稅法第48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對債務人所有財產於2,425 萬8,378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處分書及送達證書為證，經核債權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假扣押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准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宏清